

证券代码：400066

证券简称：R 鸬鹏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深圳鸬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6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从跃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565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17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亿群、鲁歆、何庆权、周祝建因工

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丘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吴娟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29、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1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29、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1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29、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1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1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发布的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30、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1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清、马占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

2024 年 11 月 28 日